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4號

原告 台灣維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陳聖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宥祥律師

被告 蘇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8,348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607,050元(即依原告所陳報本件房屋價值為據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,83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8,348元，尚應補繳60,489元(計算式：78,837元－18,348元＝60,489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